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概述

1.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766,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 16,199.5680 万元，用于“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 为了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3.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53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4.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70 号），并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告了《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

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安排及融资环境等各方面因素，经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安排及融资环境等各方面因素下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关联董事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安排及融资环境等各方面因素下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决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安排及融资环境等各方面因素下提出的，经过公司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4.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安排及融资环境等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